

证券代码：871265

证券简称：力天世纪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## 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、王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 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0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；

王冰，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力天世纪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规定。

力天世纪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冰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力天世纪、王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**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**

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送全国股转公司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**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**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**

公司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履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，履行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义务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[2021]95号）

广东力天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5日